ICS 03.120.20

A 00

备案号：XXXX-XXXX

T/ZGXCFZXHB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团体标准

7S中药材数字产地仓公共服务平台

T/ZGXCFZXH 0002-2024

评价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evaluation of digital origin warehouse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7S Chinese materia medica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 | 发布 |

2024-××-××实施

2024-××-××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_Toc25779)

[1 范围 1](#_Toc2113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98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6949)

[4 基本原则 1](#_Toc17145)

[5 建设要求 1](#_Toc30378)

[5.1 农技服务中心 1](#_Toc4060)

[5.2 加工服务中心 2](#_Toc868)

[5.3 质控服务中心 2](#_Toc6052)

[5.4 仓储监管中心 2](#_Toc18893)

[5.5 交易服务中心 3](#_Toc29769)

[5.6 数字管理中心 3](#_Toc1865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乡村发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乡村发展协会中药材产业振兴专业委员会、中健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李时珍中药材交易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7S中药材数字产地仓公共服务平台评价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7S中药材数字产地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基本原则和建设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7S中药材数字产地仓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指导，同时适用于第三方对7S中药材数字产地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符合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道地药材通用评价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7S

中药材基地选址、种子种苗、种植/养殖、采收加工、包装仓储、质量评价和全程可追溯7个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

3.2

产地仓

在中药材主产区建立集生产、质控、仓储、销售全产业链要素为一体，开展规范种植/养殖、绿色加工、标准产品、集约仓储和电子交易的产业化服务平台。

4 基本原则

4.1 7S中药材数字产地仓公共服务平台应按照数字管理中心、农技服务中心、加工服务中心、质量控制中心、仓储监管中心和交易服务中心“六个中心”进行统一规划建设。

4.2 7S中药材数字产地仓公共管服务平台覆盖的中药材生产，应满足《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道地药材生产应同时满足《道地药材评价通用要求》的规定。

4.3 7S中药材数字产地仓公共管服务平台应建立并实施统一基地规划、统一种源管理、统一农资管理、统一农事管理、统一加工管理、统一质量控制、统一溯源管理、集中仓储和集中交易“七统一、两集中”运行机制。

5 建设要求

5.1 农技服务中心

5.1.1 应引入品种专家团队，专家团队专业技术能力应满足种源保护、良种繁育、植保/动保、农事、产地加工及仓储养护等需求，提供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5.1.2 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设施、人员和管理制度等。

5.1.3 应建设良种繁育基地，包括温室大棚、苗场、实验室和仓库等基础设施。

5.1.4 应建立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机制，种质资源应纳入国家种质资源库保存，鼓励建设中药材种质资源圃。

5.1.5 应建设与产地仓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的注册基地需求相适应的中药材种源集中供应基地。

5.1.6 应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应选择环境优良、交通便利的场所，并配套包括交通、供电、供水、温室大棚、仓储等基础设施。

5.2 加工服务中心

5.2.1 应配备办公场所、设施、人员和管理制度等。

5.2.2 应根据产地仓覆盖基地的范围和分布情况，合理规划产地集中加工中心，且：

1）其生产能力与覆盖范围内中药材产新规模相适宜；

2）应建在种植规模较大且相对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

3）应有能满足中药材趁鲜加工生产需要的清洁能源、水源等；

4）应有中药材接收、预处理、加工（挑选、整理、清洗、净制、切制、干燥、包装等）、晾晒、仓储等场所和设施、仪器、设备和工具。

5）应通过产地加工中心的符合性评价，并在产地仓进行注册登记备案。

5.3 质控服务中心

5.3.1 应配备质控服务中心办公场所、设施、人员和管理制度。

5.3.2 应建设快检实验室，快检实验室检测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种植/养殖、加工环境指标检测，如大气、土壤、灌溉水、加工用水、饲养用水等；

2）国家禁用或限用农药残留指标检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不得检出的农药残留等；

3）重金属残留指标检测，如铅、镉、汞、砷、铜等；

4）生长调节剂残留指标检测，如多效唑、壮根灵等；

5）其他污染物残留指标检测，如二氧化硫、黄曲霉素等。

5.3.3 鼓励在产地建设中药材检测实验室，不具备建设能力的，应提供第三方签约检测实验室的检测协议。

5.4 仓储监管中心

5.4.1 应建立与中药材品种相适应的仓库，仓储能力满足产地仓服务平台的中药材存储需求。

5.4.2 应配备中药材集中仓储的设施、设备、仓储监管人员和管理制度。

5.4.3 仓库应配备阴凉库和常温库，根据特殊品种需求配备低温库。

5.4.4 应划分原料库、包装区、成品库、交割区等功能区域。

5.4.5 应建立与在库中药材相适宜的养护技术和制度，保障在库中药材的品质安全。

5.4.6 应建立仓储智能管理系统，配备可视化监测监控系统等，满足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需求。

5.5 交易服务中心

5.5.1 应配备中药材电子交易的服务场所、交易大屏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5.5.2 应建立满足中药材现货电子交易功能服务的数字化系统。

5.5.3 应建立中药材现货电子交易规则、制度。

5.5.4 应配备专业的电子交易管理人员。

5.6 数字管理中心

5.6.1 应建立数字管理中心办公场所、数字管理大厅等，配备相应的数据管理大屏等设施设备。

5.6.2 应建立满足中药材全产业链大数据采集、分析、预警、发布功能的数字化管理系统。

5.6.3 应建立数字管理中心信息采集、发布、保密等管理规则和制度。

5.6.4 应配备专业的数字管理中心管理人员。